四川师范大学政法系简介

四川师范大学政法系原为政教系,始建于1960年。1994年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的需要,更名为政法系。现有教职工46人,教师37人,其中在职、兼职教授8人,副教授17人,讲师9人,助教3人。下设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研究所,中国革命史、哲学、经济学、科学社会主义、宪法法理、民法经济法、刑法诉讼法、中学政治课教学法等教研室以及资料室、成人教育办公室。1986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,有宪法学、哲学两个硕士授权点,在宪法学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、哲学原理、西方哲学、毛泽东思想与中国革命、市场经济与辩证法、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与哲学等7个专业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。已毕业45人,现在校硕士研究生36人。本科两个专业:法学专业和政教专业,有在校本科生914人。

该系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进行教育改革,目前已形成研究生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、助教进修班、进修学者、日校本专科、函授本专科等多层次办学格局。在日校本科教学方面,不仅使政教专业和法学专业的课程相互渗透,而且在加强法学和政教专业课程教学科研的同时,加强了经济类课程与法学专业和政教专业的渗透,以期使学生更能适应社会需要,这种模式培养出的综合性人才已受到用人单位好评。函授教育始于60年代,现有专科经济管理、政治教育专业,专科升本科法学、政治教育专业。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省级机关分院、新都、攀枝花、自贡师专、成都师专、乐山师专、内江、什邡等处设立了函授点,现有在读生1125人。

全系教职工在教学、科研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。近年来,多位教师分别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,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,校十佳教师、十佳党务工作者。法学专家杨泉明教授被评为法学省级学科带头人(全省仅一名)。全系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9项。不少教职工获得省、市、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优秀成果奖,四川省优秀教学成果奖,曾宪梓成果奖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该系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400多篇,出版著作、教材168本,并有一本被选为高等学校推荐教材。

建系以来,已向社会输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0 届共 3592 人、干部专修科学员 595 人、法律本专科生 13 届 828 人,输送函授专科升本科毕业生 2818 人、专科生 1686 人,不少学生现已成为各条路线的骨干,为国家的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随着国家教育产业政策的确定和教育改革的深化,政法系的明天将更美好。(政宣)